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1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你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字等19名股东持有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100%股权,初步交易定价为97,500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补充披露:

- 1、根据《预案》,2015年12月24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你公司1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汇垠日丰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垠日丰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骏伯")、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浩创业")、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全创

业")、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豆 蔑创业")、 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熙梦创业")、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恒鑫创业") 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骏伯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750 万元、12,675 万 元。如骏伯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未达到对应同 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 中获得对价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该承担的 赔偿金额。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首期交易价款后的 36 个月 内,其自身(包括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以不低于3亿元资 金(包括但不限于首期交易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的余额及其他自有 资金等) 在二级市场择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购买融钰 集团股票,上述于二级市场购买融钰集团的股票业绩承诺方承诺将在 最后购买融钰集团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股票予以锁定。请你公 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根据《预案》,你公司本次交易的共涉及 19 名交易对方, 其中 11 名参与业绩承诺,请结合骏伯网络各股东的实际情况,补充 披露各股东本次交易参与或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预估测算的 预测期净利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
 - (3) 请结合骏伯网络的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和骏伯网

络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 (4)请说明当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出现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各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以及确保各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足性。
- (5)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方拟以不低于 3 亿元的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可能的影响(测算不同增持价格下的增持数量及其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 (6)业绩承诺方是否已与你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了股票购买安排, 如是,请披露购买计划的详细内容并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对你公司股 权结构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根据《预案》,如果承诺期内骏伯网络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 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利润数,则超出部分将按 照"超额累进"的原则对骏伯网络管理层指定的人员进行现金奖励。请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 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 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根据《预案》,2017年4月30日骏伯网络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555.71万元,预估值为9.8亿元,预估增值额为89,444.29万元,增值率为1,045.43%。请结合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状况、骏伯网络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已签订

合同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 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28.99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等方式取得。同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现金对价资金的筹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确定资金来源的金额、占比及筹资成本,尚未确定的资金金额、占比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筹措措施。
- (2)请结合自筹资金的筹资进度、你公司的资金、财务状况、 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的付款期限等,补充披露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的 应对措施,以及为满足后续业务整合与拓展所需资金金额及筹款措施。
- (3)请补充披露已确定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4)请你公司按照现行的筹资方案,补充披露在现行基准利率情况下,不同的融资方案下的综合资金成本情况,并做压力测试,测试综合资金成本的变化对收购完成后你公司财务费用、净利润、资产

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并分析说明本次交易融资成本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根据《预案》,骏伯网络专注于服务移动互联网,主要业务包括移动应用分发、流量营销和移动信息流广告。请结合数字营销、互联网广告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特点、骏伯网络采取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结算政策,具体说明公司各类业务项下的采销两端的定价差异情况、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根据《预案》,骏伯网络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 比增长 222.58%,实现净利润 4,219.56 万元,同比增长 320.46%。2017 年 1-4 月,骏伯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净利润 1,875.08 万元, 净利率为 15.69%,较 2016 年度净利润率下降 11.26%。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以下事项:
- (1)请结合骏伯网络的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费用来源及其构成,详细说明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确认方式、确认条件、确认时点等。
- (2)请结合骏伯网络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和外部经营环境等,说明 2016 年度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 (3)请说明骏伯网络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净利率水平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 (4) 请结合在手订单、业务拓展情况, 具体说明骏伯网络是否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根据《预案》,骏伯网络股东间拟进行内部股权调整,李宇、潘力、牛乾坤、谢敬徐、黄灼基分别与各自配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各自持有的骏伯网络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以骏伯网络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截至回函目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根据《预案》,骏伯网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补充 披露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 接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根据《预案》,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有限",骏伯网络的前身)第一次增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李宇、潘力、余祯辉、牛乾坤、廖成枝、刘远红向吴建明借款 900 万元用于骏伯有限增资。2013 年 11 月 8 日,李宇、潘力、余祯辉、牛乾坤、廖成枝、刘远红与骏伯有限签订协议向骏伯有限借款共 900 万元,用于偿还向吴建明的借款,骏伯有限全体股东向骏伯有限所借款项于2105 年 5 月 27 日偿清。请补充披露骏伯网络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和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截至《预案》签署日,骏伯网络及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办公用房主要依靠租赁方式取得。骏伯网络租赁的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李阔持有的房产将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7 日到期。请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骏伯网络日常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按照 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 誉减值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以及你公司拟对大额 商誉减值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根据《预案》,骏伯网络股权在成立后发生多次变动,估值水平在短期内明显提升。其中,2016 年 8 月增资引入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资本")时投后估值为 4.8 亿元,2017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融钰集团的预估值为 9.8 亿元。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骏伯网络在近 1 年内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其估值水平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业务,与公司传统业务相比跨界特征明显。请具体说明未来就资产和业务整合的战略规划、对新进业务如何进行有效管控,并充分提示对骏伯网络的管控和治理风险。
 - 15、请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

的重要承诺和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7月21日